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孟柔
電話：05-3620123-549
電子信箱：syou0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026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26369A00_ATTCH2.pdf、0026369A00_ATTCH3.rtf、0026369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訂定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505號函辦理；檢附前開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